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公司)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7 名。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王凯翔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王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：王凯翔（召集人）、黄岩谊、张志谦；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王艳（召集人）、郑允新、安娜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安娜（召集人）、杨政和、王艳；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张志谦（召集人）、黄岩谊、王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丁耀良先生、樊桦先生、张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张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欧阳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公司正式聘任总裁前，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事务由分管副总裁负责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朱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

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